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772977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裝

主旨：修正健保收載特材「人工頸椎椎間盤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詳附件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1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訂

副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醫療器材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儀器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公會、台灣醫療儀器公會、台灣醫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儀器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儀器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儀器暨生技器材工

附件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12-10

（自111年3月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人工頸椎椎間盤： 一、使用規範： (一) 限頸椎椎間盤突出產生神經壓迫導致神經根病變（Radiculopathy）或髓神經病變（Myelopathy），經保守療法治療無效。 (二) 限 C4/5或 C5/6 節段使用。 (三) 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。 (四) 每次限申請一顆。 二、需經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檢附正面、側面、側面 flexion-extension X 光片、磁振造影、骨密度檢查等。 三、禁忌症： (一) 椎體後髓神經壓迫病灶，如後縱韌帶鈣化（Ossification of posterior longitudinal ligament, OPLL）、黃韌帶骨化等。 (二) 脊椎關節病變，如僵直性脊椎炎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diffuse idiopathic skeletal hyperostosis（DISH）。	人工頸椎椎間盤： 一、使用規範： (一) 限頸椎椎間盤突出產生神經壓迫導致神經根病變（Radiculopathy）或髓神經病變（Myelopathy），經保守療法治療無效。 (二) 限 C4/5或 C5/6 節段使用。 (三) 該節段無椎間盤高度降低。 (四) 每次限申請一顆。 二、需事前審查，檢附正面、側面、側面 flexion-extension X 光片、磁振造影、骨密度檢查等。 三、禁忌症： (一) 椎體後髓神經壓迫病灶，如後縱韌帶鈣化（Ossification of posterior longitudinal ligament, OPLL）、黃韌帶骨化等。 (二) 脊椎關節病變，如僵直性脊椎炎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diffuse idiopathic skeletal hyperostosis（DISH）。	為使特材被合理使用，及為利審查標準之一致性，爰修正第二點。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(三) 明顯不穩定，如 flexion-extension 側面 X 光椎體間位移三點五毫米（mm）以上，或脊椎側彎測量 COBB 角度十一度以上的改變。 (四) 頸椎後凸變形（kyphosis）或曾接受 laminoplasty、laminectomy 手術者。 (五) 骨質疏鬆、代謝性骨疾病或腎因性骨病變（bone mineral density（BMD）T-score 小於負一點五）。 (六) 脊椎感染。 (七) 脊椎腫瘤。 (八) 對裝置材料過敏。 (九) 嚴重脊椎退化或同一椎節 facet joint 病變。	(三) 明顯不穩定，如 flexion-extension 側面 X 光椎體間位移三點五毫米（mm）以上，或脊椎側彎測量 COBB 角度十一度以上的改變。 (四) 頸椎後凸變形（kyphosis）或曾接受 laminoplasty、laminectomy 手術者。 (五) 骨質疏鬆、代謝性骨疾病或腎因性骨病變（bone mineral density（BMD）T-score 小於負一點五）。 (六) 脊椎感染。 (七) 脊椎腫瘤。 (八) 對裝置材料過敏。 (九) 嚴重脊椎退化或同一椎節 facet joint 病變。	